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38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大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7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大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起始，補充以「林大為前於民國（下同）108年9月16日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7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12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本案不構成累犯）」；暨就聲請書所載「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略】」，係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1日生效施行前之全部條文，應予更正同本判決「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略】」修正後之全部條文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只須客觀上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其酒精濃度達到上開標準值，即認定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危險存在。查被告於為警攔檢時，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毫克，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標準。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犯如上所述之同本件之酒駕犯行，是其顯然已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仍

於飲酒後，駕駛租賃小客車（長租）行駛於道路上，行進中，復因操控力未見順適，而與其他交通參與者發生擦撞事故，是其行為已對交通安全產生具體危害，兼衡其素行（詳同上紀錄表）、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商、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暨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黎錦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羅采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

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752號

被　　告　林大為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大為於民國108年12月7日9時許至9時3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重慶國小內飲用酒類後旋返回其新北市○○區○○路○○巷00○0號住處，詎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3時許，自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28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干城路口處，不慎與鄒金龍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致鄒金龍受有右大腿紅腫、左腰側瘀清之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旋經警據報前往處理，當場測試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大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板橋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江祐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